场地租赁合同

出租方（以下简称甲方）：白沙黎族自治县乡村振兴发展有限责任公司

承租方（以下简称乙方）：XX

甲乙双方本着诚实信用，互利互惠的原则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相关规定，就乙方租赁甲方 白沙县XX部分空地相关事宜达成本合同，以兹共同遵守。

第一条：租赁场地基本情况

甲方出租场地坐落地址白沙县元门乡白翔水泥（宿舍区）厂，租赁空地使用面积为XX平方米。（详见附件）

第二条：租赁用途

用途：乙方承租场地作为 XX 使用。

第三条：租赁期限

 年 月 日， 年 月 日,共五年。

第四条：租金、押金和支付方式

1.租赁（含税）金额：每年 元（大写： 圆整），即本合同年度租金（含税）金额为 元（大写： 圆整）。

2.押金：合同签订生效后，乙方向甲方缴纳押金 .00元（大写：人民币 元整），待合同终止后，若乙方无任何违约事项且将场地恢复原状退还甲方后，甲方不计息返还乙方押金，若乙方有拖欠租金、未将场地恢复原状返还甲方等违约事项时，则押金用于支付拖欠费用及甲方将场地恢复原状支出的费用等，押金不足以支付部分，由乙方继续承担相应责任，造成甲方损失的，乙方需向甲方进行赔偿。

3.付款方式：按照先付租金后使用的方式，乙方需在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一次性支付年租金。

甲方指定收款账号：

户 名：白沙黎族自治县乡村振兴发展有限责任公司

账 号：XX

开户行：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甲方未授权任何员工、第三方收款；付款方未向指定账号付款导致损失的，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第五条：甲方权利和义务

1.有权按本合同规定向乙方收取租金、押金、违约金及其他各项费用。

2.监督乙方正确使用场地，甲方不承担乙方的经营风险及责任。

3.在乙方有以下行为之一的，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，乙方应按照年度租金的30%支付违约金，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：

（1）擅自将场地进行装修、增搭建、转租、分租、转让、转借、调换使用或变更用途；

（2）利用承租场地进行违规及违章经营和非法活动时，损害公共利益或甲方利益时。

4.监督乙方安全使用场地，针对发现乙方使用过程中的安全隐患有权要求限期整改。

5.因国家、地方政府征收或甲方改革、开发建设需要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收回租赁场地，且不视为甲方违约。

第六条：乙方权利和义务

1.本合同租赁期间，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，按时、足额向甲方支付相应的租金和押金。未经甲方书面同意，乙方不得擅自将承租的资产向第三方转租、分租、转让、转借或调换使用等。

2.乙方在本合同租赁期内所经营项目不得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等规定，否则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收回租赁物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3.承担安全生产、消防等安全责任，乙方承租区域内发生了乙方人员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，或致甲方、第三人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赔偿，概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4.合同租赁期间，因国家、地方政府或甲方建设及产业规划变更，需要收回租赁场地的，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。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30天内搬迁、清理地上青苗及附着物。

5.乙方应承担因使用场地进行经营活动产生的各项税、费用，包括但不限于水费、电费等。

6.在租赁期内，租赁物产权为甲方所有，乙方只享有该租赁物的使用权。按照约定范围和用途开展正常生产经营活动，未经甲方书面同意，乙方不得擅自改变用途，不得超界使用。否则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收回场地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7.乙方承租期间，负责对场地的维修、维护和保养，确保场地处于安全、正常使用状态。因乙方使用不当造成场地损坏的，乙方应及时修复，如未能修复甲方有权自行修复，修复资金由乙方支付。

8.如合作期满，乙方不再租赁所涉场所，乙方可将可移动的设备设施搬离，其余不可移动的设备设施、装修等方面投入形成的资产无偿归甲方。

第七条：违约责任和合同终止的赔偿措施

1.因不可抗力原因造成承租人无法使用场地时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，合同终止。

2.如因乙方原因致使合同解除，或者其他原因致使甲方承担其他损失的，还应当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其他损失，包括且不限于实际损失费、律师费、诉讼费、差旅费等。

3.合同到期终止后，乙方需将租赁的场地恢复原状返还甲方，乙方在租赁场地期间添置的附属设施设备、生物性资产等，均由乙方自行清理搬迁，甲方无需给予任何补偿；若在合同到期终止后五日内，乙方未自行清理搬迁的，则留在场地上的任何资产视为乙方遗弃物，甲方有权自行处置，收益归甲方所有。

第八条：其它

1.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一式叁份，甲方执贰份，乙方执壹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.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任何争议，应友好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有权依法向白沙县人民法院起诉。

3.本合同若有未尽事宜，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（以下为签署页，无正文。 ）

甲方（签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电话：0898-27715253

乙方（签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电话：

签约时间： 年 月 日